



股票代碼:667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吉祥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7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六、董事持股情形	67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吉祥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07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 250%為限。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為 14,336,385 仟元，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為 6,881,465 仟元。

(三)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為 4,008,240 仟元，說明如下：

1. 對子公司 World Gate Holdings Ltd.背書保證金額 1,720,320 仟元。
2. 對子公司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背書保證金額 1,489,200 仟元。
3. 對子公司 FS-Precision Tech Co.,LLC 背書保證金額 522,240 仟元。
4. 對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金額 276,48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7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 元。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公司文化，在全球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中，持續有著良好的表現。隨著產業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除了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外，更進一步提升為全球運籌管理及集團企業之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高爾夫球桿頭之代工產業，更逐步展開全球性及跨產業的佈局，以落實公司「創新」、「科技」、「服務」、「綠色」之發展方針，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在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情勢變化劇烈、工資持續上漲與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仍表現出相對優異之經營成果，持續保持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龍頭地位。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8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0.08億元，較2017年(重編後)新台幣144.49億元，成長約10.79%；2018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06億元，較2017年(重編後)的新台幣13.83億元，成長約44.97%，主要受產業景氣回升及有利之匯率變動影響，利潤率上升。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8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0.08億元，較2017年(重編後)新台幣144.49億元，增加新台幣15.59億元，主因2018年銷售情形良好，另外2018年新增的合併個體也帶來營收貢獻。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18年營業成本率為75.41%，較2017年(重編後)76.30%，減少0.89%；2018年營業費用率為9.17%，較2017年(重編後)8.99%，增加0.18%。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營業毛利率由2017年(重編後)23.70%，增加到2018年24.59%；營業利益率由2017年(重編後)14.71%，增加到2018年15.43%；稅後淨利率由2017年(重編後)9.58%，增加到2018年12.53%。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技術，期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科技及研發的能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研發能量的累積與創新應用的服務，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郭修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之併購交易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101)基秘字第301號「集團內子公司間合併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函釋處理，因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該項重編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總額分別增加274,543千元及213,050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75,746千元及71,349千元，及合併權益分別增加198,797千元及141,701千元，致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96,195千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2,826,67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7%，對於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813,636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復盛應
用
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04,511	24	\$2,123,826	23	\$2,761,235	3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75,467	2	18,24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0,989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15,000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18	11,207	-	133	-	529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6、六.18及七	2,815,465	27	2,573,610	28	2,416,18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9,793	2	189,178	2	102,2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4	-	441	-	452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1,813,636	17	1,718,170	19	1,203,351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4,154	1	146,483	2	98,9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3	-	2,358	-	14,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21,639	73	6,787,439	74	6,612,390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744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六.23、七及九	2,332,385	22	2,104,801	23	2,168,565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25	161,270	2	14,465	-	14,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81,658	1	51,828	1	65,2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及九	79,970	1	69,836	1	23,3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59	-	1,401	-	1,4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0	100,588	1	105,913	1	113,24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116	-	34,608	-	35,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0,290	27	2,382,852	26	2,422,023	27
1xxx	資產總計		\$10,441,929	100	\$9,170,291	100	\$9,034,413	100



董事長：李亮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436,281	4	\$1,712,32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	-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	11,696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2,075,677	20	2,254,28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092,317	11	1,076,80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038	-	32,4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408,268	4	329,3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76	-	15,9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5,353	39	5,421,080	59
	非流動負債					
2559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四及六.15	260,900	3	333,99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520	-	4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4	120,361	1	126,6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8	-	1,8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329	4	462,924	5
2xxx	負債總計		4,459,682	43	5,884,004	6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310,300	13	1,184,3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664,358	16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5,783	7	627,4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167	3	112,3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8,070	20	1,513,539	17
	盈餘合計		3,194,020	30	2,253,357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34,124)	(4)	(350,16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34,554	55	3,087,490	3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4,36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47,693	2	94,429	1
3xxx	權益總計		5,982,247	57	3,286,287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41,929	100	\$9,170,291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16,007,920	100	\$14,448,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9、六.14、六.19	(12,070,833)	(75)	(11,024,217)	(76)
5900	營業毛利	六.20及七	3,937,087	25	3,424,371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4				
6100	推銷費用	六.19、六.20及七	(308,005)	(2)	(302,657)	(2)
6200	管理費用		(743,070)	(5)	(662,6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170)	(2)	(333,3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7,25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67,500)	(9)	(1,298,640)	(9)
6900	營業淨利		2,469,587	16	2,125,73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85,052	-	105,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959	1	(321,646)	(2)
7050	財務成本		(27,546)	-	(32,5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465	1	(248,870)	(2)
7900	稅前淨利		2,672,052	17	1,876,8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569,800)	(4)	(388,469)	(3)
8200	本期淨利		2,102,252	13	1,488,39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8)	-	(8,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2,420	-	1,4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04)	-	(12,0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02)	-	(19,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8,950	13	\$1,469,094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05,631	13	\$1,383,477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342	-	55,0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69,279	-	49,835	-
			\$2,102,252	13	\$1,488,392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22,576	13	\$1,372,899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667	-	50,502	-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6	67,707	-	45,693	-
			\$2,018,950	13	\$1,469,094	10
	每股盈餘：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85		\$1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81		\$11.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74,394	\$-	\$1,714,59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67,308	141,702
A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74,394	67,308	1,856,293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61		(15,261)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重編後)					1,383,477	(3,292)		1,383,477	55,080	49,835	1,488,39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7,286)	(3,292)		(10,578)	(4,578)	(4,142)	(19,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6,191	(3,292)		1,372,899	50,502	45,693	1,469,094
T1	權益減少總額									(20,528)	(18,572)	(39,100)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94,429	\$3,286,28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	\$-	\$3,087,4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104,368	94,429	198,797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94,429	3,286,28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348		(138,34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784	(237,78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5,870)			(1,065,870)			(1,065,87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2,005,631	(83,957)		2,005,631	27,342	69,279	2,102,25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	(83,957)		(83,055)	1,325	(1,572)	(83,3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6,533	(83,957)		1,922,576	28,667	67,707	2,018,950
E1	現金增資	126,000	1,515,684						1,641,684			1,641,684
H3	組織重組		75,872						75,872	(133,035)		(57,163)
N1	股份給付基礎		72,802						72,802			72,80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5,557	85,55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434,124)		\$5,734,554	\$-	\$247,693	\$5,982,2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 用子 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重編後(重編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重編後)			金 額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72,0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20)	
A20100	折舊費用	304,09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0,851)	
A20200	攤銷費用	9,8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143)	(314,5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3	9,056
A20300	呆帳費用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4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8)	(4,777)
A20900	利息費用	27,5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82	2,915
A21200	利息收入	(28,6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4)	(46,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80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57,1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699)	(353,6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279	(18,2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8,313)	(1,403,43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85)	39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6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2,910)	(151,3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0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158	(87,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9)	(38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65,359)	(514,8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5,87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007	(39,002)	C04600	現金增資	1,641,68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20	12,0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87)	(18,57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176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20,52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4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532)	(1,892,58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7,573)	649,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60)	39,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621)	71,9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0,685	(637,4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389)	1,8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826	2,761,23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73,412)	(54,1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4,511	\$2,123,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98)	(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98)	(9,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4,972	2,060,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94	24,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37)	(35,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753)	(479,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376	1,569,2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2所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之併購交易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101)基秘字第301號「集團內子公司間合併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函釋處理，因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該項重編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104,368千元及74,394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104,368千元及74,394千元，致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增加/(減少)55,080千元及(4,578)千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2,497,536千元，占資產總額26%，對於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與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07,637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14,176	16	\$553,425	9	\$637,9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75,467	2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及八	15,000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及八	-	-	15,000	-	1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15	358	-	133	-	529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及六.15	2,466,295	26	491,884	8	40,7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六.15及七	30,883	-	266,694	4	449,96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375	-	24,279	1	11,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059	1	27,951	1	27,367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107,637	1	105,118	2	64,14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576	-	67,467	1	10,5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18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2,038	46	1,551,969	26	1,257,938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252,882	44	3,680,175	61	3,183,353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0、七及九	933,390	10	813,998	13	830,35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3,594	-	7,273	-	5,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5,912	-	13,100	-	11,7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9,195	-	-	-	16,050	-
1920	存出保單金		1,347	-	1,401	-	1,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69	-	12,861	-	13,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42,189	54	4,528,808	74	4,061,850	76
1xxx	資產總計		\$9,624,227	100	\$6,080,777	100	\$5,319,7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	\$-	-	\$1,100,000	18	\$1,950,000	37
2110	短期借款	六.11	-	-	-	-	449,675	8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2,187	-	-	-	-	-
2170	合約負債		433,677	5	392,338	7	303,78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7,110	27	629,066	11	-	-
2200	應付帳款	七	436,917	4	391,798	6	343,993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0	335,127	3	247,037	4	338,033	6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4	-	1,600	-	1,46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767,792	39	2,761,839	46	3,386,956	64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20	1,520	-	439	-	2,118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2	120,361	1	126,641	2	126,993	2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14,736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881	1	127,080	2	143,847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9,673	40	2,888,919	48	3,530,803	66
	負債總計							
3110	權益	六.13	1,310,300	14	1,184,300	20	1,184,300	22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664,358	17	-	-	-	-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765,783	8	627,435	10	612,174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50,167	4	112,383	2	112,383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78,070	22	1,513,539	25	152,609	3
	未分配盈餘		3,194,020	34	2,253,357	37	877,166	1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34,124)	(5)	(350,167)	(6)	(346,875)	(7)
3410	其他權益		5,734,554	60	3,087,490	51	1,714,591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104,368	1	74,394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734,554	60	3,191,858	52	1,788,985	34
3xxx	權益總計		\$9,624,227	100	\$6,080,777	100	\$5,319,7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蒞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0,171,002	100	\$3,735,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2、六.16、六.17及七	(7,590,547)	(75)	(2,045,715)	(55)
5900	營業毛利		2,580,455	25	1,689,979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9,236)	(3)	(188,024)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024	2	285,456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59,243	24	1,787,411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386)	(1)	(112,960)	(3)
6200	管理費用		(337,407)	(3)	(241,0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398)	(2)	(179,0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672,423)	(6)	(533,071)	(14)
6900	營業淨利		1,786,820	18	1,254,340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七	89,093	1	69,7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40)	(1)	(114,549)	(3)
7050	財務成本		(10,278)	-	(14,5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四、六.8	607,714	6	442,5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89	6	383,105	10
7900	稅前淨利		2,417,509	24	1,637,445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384,536)	(4)	(198,888)	(5)
8200	本期淨利		2,032,973	20	1,438,55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1,518)	-	(8,7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420	-	1,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32)	(1)	(7,8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730)	(1)	(15,1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1,243	19	\$1,423,401	3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005,631	20	\$1,383,477	3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342	-	55,080	2
			\$2,032,973	20	\$1,438,557	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922,576	19	\$1,372,899	3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667	-	50,502	2
			\$1,951,243	19	\$1,423,401	39
	每股盈餘：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85		\$1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81		\$11.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付票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	\$1,714,59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74,394	74,394
A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74,394	1,788,985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61		(15,261)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重編後)					1,383,477			1,383,477	55,080	1,438,5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7,286)	(3,292)		(10,578)	(4,578)	(15,1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6,191	(3,292)		1,372,899	50,502	1,423,401
T1	權益減少總額								-	(20,528)	(20,52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3,191,85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	\$3,087,4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104,368	104,368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4,300	-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104,368	3,191,858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348		(138,34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784	(237,78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5,870)			(1,065,870)		(1,065,870)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2,005,631			2,005,631	27,342	2,032,973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	(83,957)		(83,055)	1,325	(81,7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6,533	(83,957)		1,922,576	28,667	1,951,243
E1	現金增資	126,000	1,515,684						1,641,684		1,641,684
H3	組織重組		75,872						75,872	(133,035)	(57,163)
N1	股份基礎給付		72,802						72,802		72,802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300	\$1,664,358	\$765,783	\$350,167	\$2,078,070	\$-(434,124)		\$5,734,554	\$-	\$5,734,5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175千元及41,000千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550千元及50,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17,509	\$1,637,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9,920)	-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0)	-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對子公司之收購	(188,803)	(59,800)	(59,800)
A20100	折舊費用	63,572	74,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6	1,005	1,005
A20200	攤銷費用	5,147	3,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35	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3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8)	(4,777)	(4,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47)	-	取得無形資產	(437)	229	229
A20900	利息費用	10,278	14,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95)	-	-
A21200	利息收入	(5,161)	(3,6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050	16,0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802	(442,524)	預付設備款減少	(602,073)	(47,258)	(47,2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7,7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8)	187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309,236	188,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0,000)	(850,000)	(850,000)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188,024)	(285,456)	短期借款減少	-	(449,675)	(449,67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65,870)	-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5)	396	發放現金股利	1,641,684	-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74,643)	(451,100)	現金增資	(524,186)	(1,299,675)	(1,299,6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5,811	183,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96)	(12,6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08)	(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60,751	(84,543)	(84,54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2,519)	(40,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425	637,968	637,9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891	(56,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4,176	\$553,425	\$553,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	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8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339	88,5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28,044	629,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524	50,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81	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98)	(9,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289	1,566,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1	3,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83)	(16,8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757)	(291,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7,010	1,262,3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附件四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537,76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一〇七年度)	902,118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005,630,802
小計	2,078,070,68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0,563,0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2)	(83,957,17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793,550,4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1 元/股)	(1,441,3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220,421

附註 1：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附註 2：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期初特別盈餘公積	\$(350,167,0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83,957,179)
合計	<u><u>\$(434,124,189)</u></u>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四、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 略</p>	<p>四、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 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酌修原條文文字。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酌修第二項援引條號。</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p>	<p>配合國際財務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訂定如下：</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2. ~3. 略</p>	<p>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訂定如下：</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2. ~3. 略</p>	<p>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酌修原條文文字。</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酌修原條文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3. 略</p>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應比照<u>上開程序</u>辦理。</p> <p>2.~3. 略</p>	
<p>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評估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p>	<p>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評估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酌修原條文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二)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三)第1.及第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3.前項規定：</p> <p>(1)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二)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及第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3.前項規定：</p> <p>(1)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3)略</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及第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略</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本條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三)第</p>	<p>(3)略</p> <p>(4)本條新增</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1.及第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略</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1.、第2.、第3.</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第2.、第3.及第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p>	<p>及第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略</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第5.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酌修原條文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2.~4. 略 (三)~(五) 略	2.~4. 略 (三)~(五) 略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 略</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4. 略</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 略</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4. 略</p>	酌修文字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略</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略</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酌修原條文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三) 略</p>	<p>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三) 略</p>	
<p>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酌修原條文文字。</p>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七條第二項，酌修原條文文字。</p>
<p>五、作業說明</p> <p>(一)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二)~(三) 略</p> <p>(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3. 略</p> <p>4. 授權範圍：</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略</p> <p>5.~6. 略</p>	<p>五、作業說明</p> <p>(一)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u>子公司</u>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之限制；<u>惟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二)~(三) 略</p> <p>(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3. 略</p> <p>4. 授權範圍：</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略</p> <p>5.~6. 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二項，酌修原條文文字。</p>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名詞定義</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原條文文字。</p>
<p>五、作業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2. 略</p> <p>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 略</p> <p>(五)~(八) 略</p> <p>(九) 公告申報程序</p> <p>1. 略</p> <p>2. (1)~(2) 略</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十)~(十二) 略</p>	<p>五、作業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2. 略</p> <p>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4. 略</p> <p>(五)~(八) 略</p> <p>(九) 公告申報程序</p> <p>1. 略</p> <p>2. (1)~(2) 略</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十)~(十二) 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修原條文文字。</p>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及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五、作業說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00-009-B	版次	2

-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 CA01090 鋁鑄造業
- 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 CA01150 鎂鑄造業
- 八、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一、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拾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訂定如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下：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投資總額以子公司自身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子公司自身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權責單位呈報說明，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與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效益評估報告，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以上之請購案者，需提供評估分析報告；若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捌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至壹億陸仟萬元之間，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經詢價、比價、議價程序或以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如有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請購案，須提供效益評估報告，並呈請總經理核准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固定資產循環」規定之內容及決策授權表核准權限逐級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決策授權核決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七-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決策授權核決後，由財務中心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八-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七、八、十及本條規定辦理或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七、八、十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八-1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二)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二)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三)第 3. 前項規定：
 - (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第 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三)第 1. 及第 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應將本條(三)第 5. 之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第 5. 規定辦理。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規代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叁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決策授權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中心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處理程序。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以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非避險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預估達(4).B 損失上限時、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4. 績效評估要領：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交易額度：

(1) 契約總額：

A、「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財務中心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高淨累積部位為限。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B、「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

財務中心應掌握公司以交易為目地之契約整體部位，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高淨累積部位為限。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A、「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月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總監	US\$5M 以下(含)	US\$20M 以下(含)
總經理	超過 US\$5M-US\$10M	US\$30M 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10M 以上	US\$40M 以下(含)

B、「交易性」衍生性商品(特定用途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月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總監	US\$3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總經理	超過 US\$3M-US\$5M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5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3) 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契約總額，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信用良好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契約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財務中心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及資訊，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資金為限。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制度，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7.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四)第 2.、(五)第 1. 及第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經總經理核閱。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對象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參考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二)第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五)第1.及第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五)第3.第(1)及第(2)規定辦理。

4. 保密承諾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券。

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 契約應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3.、第 4. 及第 5. 規定辦理。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公告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 本公司依本條(一)、(二)及(三)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依所訂程序執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08-010-B	版次	4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版次	4

一、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均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 (二) 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總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權益。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五、作業說明

(一) 貸與對象：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規定辦理；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版次	4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融資請求書」申請融資額度。
 2. 審查程序：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中心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風險評估表」報告。財務中心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中心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 授權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 4(2)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三)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單註明面公司為受益人。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6. 還款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版次	4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報董事會後辦理。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應於借款合同內載明還款及繳息原則，以每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財務中心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總經理核閱。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 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者，則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倘因將其他應收款認定為資金貸與而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前項 4. 之規定辦理。
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禁止大陸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八)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08-012-B	版次	4

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 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 罰則

本公司從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重有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 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本條第 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第 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惟若修改部分為勘誤或標點符號等無關流程或管控部分，則由編寫單位修正後，經總經理核准後；可逕行交相關單位文管中心修改更新。

七、相關文件

無。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版次	6

一、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適用之。

三、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 (二)協辦單位：無。

四、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五、作業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1.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版次	6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3. 若屬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五)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二)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中心提出申請，財務中心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版次	6

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表」，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時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中心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中心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總經理核閱。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本作業程序(五)1.及2.規定辦理外，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並取得該子公司每月之財務報表資訊，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中心加蓋「註銷」印章留存備查。
2. 財務中心應即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七)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財務中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08-009-B	版次	6

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禁止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辦理。
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一)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實施與訂定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本條第 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第 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相關文件
無。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310,3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31,03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2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亮箴	5,287,929	4.04
董事	江慶生	1,407,430	1.07
董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汪明	3,352,343	2.56
董事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200,000	0.15
獨立董事	劉維琪	0	0
獨立董事	高繼祖	0	0
獨立董事	陳志康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247,702	7.82

